

# 彰化縣育新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會議名稱                   |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     |
|------------------------|-----------------------------|----------------------------|-----|
| 時 間                    | 114 年 06 月 18 日 14:30-15:30 | 地 點                        | 辦公室 |
| 列 席                    |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br>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記 錄                        | 施玫旭 |
| 校長<br>林媛萍              | 林媛萍                         | 教導主任<br>教師會代表<br>胡麗人       | 胡麗人 |
| 總務主任<br>楊美玲            | 楊美玲                         | 輔導主任<br>自然與生活科技<br>領域代表張惠玉 | 張惠玉 |
| 教務組長<br>社會領域代表<br>施玫旭  | 施玫旭                         | 訓導組長<br>陳心慧                | 陳心慧 |
| 一年級代表<br>語文領域代表<br>曾春美 | 曾春美                         | 二年級代表<br>施品君               | 施品君 |
| 三年級代表<br>綜合領域代表<br>梁瑜庭 | 梁瑜庭                         | 四年級代表<br>藝文領域代表<br>謝慧君     | 謝慧君 |
| 五年級代表<br>數學領域代表<br>潘承佑 | 潘承佑                         | 六年級代表<br>健體領域代表<br>施建全     | 請假  |
| 特教代表<br>曹素珍            | 曹素珍                         | 學生家長<br>委員會代表<br>粘瑋堃       | 請假  |

# 彰化縣育新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辦公室

主席：校長林媛萍

記錄：教務組長施玫旭

出席委員：如簽到(應到 14 人，出席 12 人，請假 2 人)

主席報告：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請大家討論以下提案，與會人員參閱資料後提供意見討論再進行表決。

【提案一】議決 114 學年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請表決。

說明一：配合社區特性及需求，各年級之學習領域及節數如下：

|     |                                                                      |
|-----|----------------------------------------------------------------------|
| 一年級 | 語文(7)、數學(4)、生活(6)、健康與體育(3)、彈性時間(3)共 23 節                             |
| 二年級 | 語文(7)、數學(4)、生活(6)、健康與體育(3)、彈性時間(3)共 23 節                             |
| 三年級 | 語文(7)、數學(4)、社會(3)、自然與生活科技(3)、藝術與人文(3)、健康與體育(3)、綜合活動(2)、彈性時間(4)共 29 節 |
| 四年級 | 語文(7)、數學(4)、社會(3)、自然與生活科技(3)、藝術與人文(3)、健康與體育(3)、綜合活動(2)、彈性時間(4)共 29 節 |
| 五年級 | 語文(8)、數學(4)、社會(3)、自然與生活科技(3)、藝術與人文(3)、健康與體育(3)、綜合活動(2)、彈性時間(6)共 32 節 |
| 六年級 | 語文(8)、數學(4)、社會(3)、自然與生活科技(3)、藝術與人文(3)、健康與體育(3)、綜合活動(2)、彈性時間(6)共 32 節 |

說明二：

(1)彈性課程、全校性活動及全年級運用的總節數如下：

單位：每學年節數，114 學年以 40 週計(上學期 20 週，下學期 20 週，六年級 18 週)

| 年級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
| 課程類型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20     | 20     | 20     | 20     | 40     | 38     |
|              | 閱讀教育             | 40     | 40     | 40     | 40     | 40     | 38     |
|              | 國際教育             | 0      | 0      | 40     | 40     | 40     | 38     |
|              | 資訊教育             | 20     | 20     | 20     | 20     | 40     | 38     |
| 環境教育(食農/酪農)  |                  | 0      | 0      | 0      | 0      | 0      | 0      |
| 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    |                  | 40     | 40     | 40     | 40     | 40     | 38     |
| 其他(全校性宣導活動)  |                  | 0      | 0      | 0      | 0      | 40     | 38     |
|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   |                  | 120(3) | 120(3) | 160(4) | 160(4) | 240(6) | 228(6) |
| 每學年總節數(每週節數) |                  |        |        |        |        |        |        |

(2)各年級運用原則

1.發展學校特色：本校位處福寶酪農產區，環境教育為本校發展特色，請各年級利用彈性時間作統整性的主題以利學生學習。

2.自主增能學習：

低年級：推動國際教育、加強數學及注音符號之學習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中年級：加強國語生字詞及短語造句能力；數學加強運算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高年級：加強數學之解題能力及閱讀能力的培養。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二】審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詳如附件一，請表決。

說明：

(1)若改用不同版本，注意版本間的內容的銜接，注意是否有遺落之教材。

(2)原則上每一年段不改版本；若有特別狀況，可依需求提出討論，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3)經由各年級及領域授課老師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附件二)審慎評比，決定各領域之版本。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三】議決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請表決。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本校每學期命題作文 4 篇，已規劃於課程計畫中。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四】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表決。

說明：依據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一~六年級遵照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之規範。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學校總體架構、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及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必備項目包含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進度、評量方式等。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五】檢核 113 學年學校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請表決。

說明：總結性課程評鑑依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對課程總體架構、領域/科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鑑。依檢討結論研議於 114 學年改進實施。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六】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請表決。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提請審議。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七】擬定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請表決。

說明：依相關課程計畫擬定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提案八】其他：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校外教育、校外教學）及重要行事，請表決。

說明：依行事曆排訂，內容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如遇修正時則以修正版為主。

決議：出席 12 人，同意 12 人，不同意 0 人，表決通過提案。

臨時動議：無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胡麗人

校長：

育新國小  
校長 林媛萍